

高涌誠委員於 113.06.07 院會發言稿

茲因外界對本席行使職權有極大誤解，並造成本院及同仁困擾，本席甚感遺憾，為還原真相澄清事實並對歷史交代，特於相關案件辦理告一段落後，於院會發言留下紀錄如下：

- 1、本席於第五屆調查因「管中閔事件」引發之「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與教授於兼職企業時，未經學校確實掌握等是否周妥」一案，該案調查報告經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五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通過並提出糾正。該次會議出席委員尹祚芊、王幼玲、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李月德、林盛豐、高鳳仙、張武修、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蔡培村、蔡崇義等，乃為「不同黨派之總統提名之委員」共同討論、認同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後議決，並非本席一人所能專擅，其相關會議紀錄均已公開，得受外界公評。本案最後促使教育部修正公立學校教師兼職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且本席其後亦進行調查「醫學院校長兼職案」。故媒體報導所謂本席藉由調查案件「卡管」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 2、有關本席調查「陳隆翔檢察官辦理曲棍球案違法失職」

案，綜觀兩次彈劾結果，依懲戒法院職務法庭新聞稿可知，「本件移送沒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也沒有懲戒權耗盡」，故對彈劾案內容進行實質審理。同時，職務法庭認定「陳隆翔依其法律專業知識、經驗及既有證據資料，可知…有犯罪嫌疑…及與客觀卷證資料不符的情形，存有疑義，卻未進一步釐清，繼續實施偵查…」，是未盡發現真實的義務而有違失。換言之，陳隆翔檢察官辦理曲棍球案期間，確如本院彈劾認定涉有違失。

此外，職務法庭並未認為本院就該案之彈劾，有侵害檢察官職權之問題。不惟如此，職務法庭也認定本席並無因政治因素偏頗，而有應迴避或提出彈劾不合法之情形。此部份由陳隆翔本人於109年3月20日開庭時確認，高涌誠委員於約詢時並未說過：「本件調查案，就是段宜康委員所提出，難道我們不用給他交代嗎？」及「為了使曲棍球案能翻案重啟偵查，我們想了很多方式，只好以承辦檢察官違法失職為由，進行彈劾」等語。

雖然最後職務法庭判決陳隆翔不需受懲戒，實因違失情節「尚非重大」（違失情節重大與否，乃為法官法賦予職務法庭判定之權限，並非本院彈劾範圍）。外界認為

本案兩次彈劾係屬政治追殺云云，均與判決認定不符，亦與事實不符，應予辨明。

3、本席辦理「法務部調查局被檢舉相關違失」案件，起因接獲民眾檢舉信函，指出調查局數名人員涉弊案及洩密其中包含余正煌調查官，始進行調查。本席調查中經調查局證實，余正煌確曾因與案外接觸被監控人員而遭調查，只是檢方最後以查無實據簽結，本席亦尊重檢方判斷。是以，該案根本與「林智堅案」無關，更何況調查委員（含本席）當時認定余正煌所提書面意見已足，便同意其不須接受約詢（即余正煌未曾來院），又豈會有「為了林智堅而追殺余正煌」之可能。外界惡意指控捏造不實情節，令人遺憾。

4、有關本席調查羅益世陳訴案，由於目前正在調查中，依監察法規定「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故本席僅得以說明與案件內容無關事項。本案調查方法上，經多項資料分析所得，本案需先詢問侯友宜市長，請其提供所知資訊，適才接續其他人證詢問或擴大資料蒐集範圍。而調查歷史案件乃為還原真相，「年代久遠」並非不能調查的理由，此為轉型正義獨特之處。是故，媒體報導本

席「翻舊案針對侯友宜政治追殺」，實為有意曲解，並非真實。

外界部分政治人物惡意抹黑本席正當職權之行使，其含沙射影、血口噴人均未憑證據、悖離事實，實則本席辦案恪盡職守，從未帶有政治立場，反而是外界指涉帶有政治意圖，但這卻讓有違失行為之公務員，可以用政治理由作為保護傘、躲避監督，實非國家之福，因此有必要於本院正式場合澄清辨明，以留歷史紀錄。